ICS 11.220
CCS B 41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XXXX

猪弓形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que requirement for prevention for control of pig toxoplasmosis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10.24）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辽宁伟嘉农牧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娜、桑晓宇、冯颖、刘攀峰、邓亮、陈冉、杨作丰、李红魁、范治斌、薛英、李德臣、李佳祺、王英。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联系电话：024-88487053。

猪弓形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猪弓形虫病防治技术规范，包括规范性应用文件、流行病学、诊断、治疗和预防。

本文件适用于猪弓形虫病的诊断与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573 动物弓形虫病诊断技术

3 流行病学

该病分布于世界各地，动物感染很普遍，不受地域、时间或季节等因素的影响。弓形虫的不同发育阶段，如卵囊、速殖子、包囊均可引起动物感染。猪主要通过摄入污染的食物或饮水中的卵囊或食入其他动物组织中的速殖子或包囊而感染。

4 诊断

4.1 临床症状

仔猪症状最明显，多呈急性发作，初期体温升高到40℃～42℃，稽留热型。精神沉郁，结膜高度发绀，皮肤出现紫红斑块，鼻镜干燥，并流出浆液性、粘液性或脓性鼻汁，呼吸困难、咳嗽、全身发抖，食欲减退或废绝，粪便干燥，有的病猪后期下痢。

4.2 尸体剖检

全身淋巴结肿大、充血、出血，肝脏有点状出血，并有灰白色或灰黄色的坏死灶，脾脏有丘状出血点，肺脏出血，有不同程度的间质出血，肾脏也有出血点和坏死灶。胃底部出血并有溃疡，大小肠都有出血点。胸腔、腹腔、心包有积水。

4.3 实验室诊断

病原学和血清学诊断按NY/T 573规定执行。

5 治疗

对于本病的治疗主要采用磺胺类药物，按照说明书用药。如果1种药物不能达到治疗效果，可以选择2种或2种以上联合用药。

6 预防

6.1 保持猪舍的清洁、干燥，对猪舍应定期消毒，进行环境杀虫。

6.2 在猪舍内不应养猫，并防止外来猫进入畜舍，严防猪的饲料及饮水接触猫粪。

6.3 消灭猪舍内的老鼠并防止老鼠进入猪舍。

6.4 对病死猪、流产胎儿及废弃物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6.5 对阳性猪进行淘汰处理。

6.6 根据猪场发病情况及时发现并监测。